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THI THU HUONG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8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PHAM THI THU HUONG（中文名：范氏秋香）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前某不詳時間，將其所有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之人，再由該人轉交予詐欺集團使用。俟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

02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04 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
05 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
06 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
07 依刑事訴訟程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
08 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
09 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
10 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
11 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
12 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
13 理原則」。又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
14 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
15 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
16 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
17 等）之案件均屬之。

18 三、經查：

19 (一)被告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
20 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
21 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
22 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其本
23 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
24 時、地，將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
25 予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
26 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27 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30日，以假投資手法，詐騙被害
28 人林祐銓，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12日14時5分許，將
29 新臺幣（下同）9萬8,000元匯入上開帳戶，旋遭提轉一空，
30 而認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
31 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799號提起公訴，並於113年8月9日繫屬於本院，分案為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96號案件後，改分為114年度金訴字第199號，現尚審理中（下稱前案），有前開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二)經核本案起訴被告提供華南帳戶及兆豐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罪事實，與前案起訴被告提供華南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罪事實可知，被告於前案所提供之華南帳戶與本案相同，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分別交付華南帳戶、兆豐帳戶予他人，則被告同時交付華南帳戶、兆豐帳戶予他人使用，因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向前案之被害人及本案之告訴人、被害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應屬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本案與前案核屬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甚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與前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自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屬同一案件，且本案經檢察官起訴後，係於113年12月30日始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30日新北檢貞張113偵緝2800字第1139168643號函上之本院收件章在卷足憑，是本案相較於前案繫屬日期，為繫屬在後，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不得為審判，爰不經言詞辯論，應就本案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03
04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詐騙 方式	匯入帳戶
1	許耕瑞 (提告)	112年7月12日1 4時9分許 112年7月13日1 3時52分許 112年7月15日1 5時49分許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假投資	華南帳戶
2	王煜翔 (提告)	112年12月15日 11時16分許	1萬元	假投資	兆豐帳戶
3	古以威 (提告)	112年12月15日 10時44分許	1萬5000元	假投資	兆豐帳戶
4	楊碧容 (提告)	112年12月14日 16時17分許	4萬元	假投資	兆豐帳戶
5	江聖傑 (提告)	112年12月14日 18時4分許	3萬元	假投資	兆豐帳戶
6	鄭毓婷 (提告)	112年12月15日 12時10分許	2萬元	假投資	兆豐帳戶
7	張裕隆 (未提告)	112年12月15日 12時28分許	1萬元	假投資	兆豐帳戶
8	洪三富 (提告)	112年12月15日 11時36分許	1萬元	假投資	兆豐帳戶